

证券代码：832515

证券简称：易瑞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志文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票价格的投机行为；

7、在回购有效期内以公司确认的方式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通知，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约定的回购申请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金海

联系电话：0755 - 8622 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9层90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